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cc Ling

420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月招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8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168@mohw.gov.tw

950006



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8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2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「107年度關懷獨居老人偏鄉交通車」財物使用計畫變更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10日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活動計畫書異動申請案辦理（109年2月6日補件完成）。
- 二、貴會原預定購置關懷獨居老人偏鄉交通車1部，惟因募得款不如預期，擬變更經費使用項目為「交通接送:油料費、保養維護費」，既經貴會第3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「公告或通知捐贈人，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貴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案辦理備查時，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

告外，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供本部備查。

四、本案請於使用期限截止日前依核定計畫執行完竣，並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（含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部長陳時中